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傅小姐

聯絡電話：02-23431700#1471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amber.fu@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553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LVP5JV6N。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0條及第28條附表3修正草

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以經授標字第

115530004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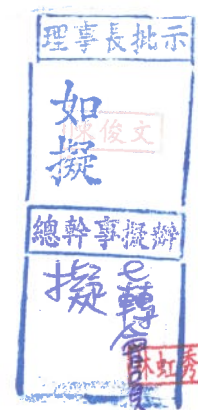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電 2025/03/27 文
交 16:58:42 換 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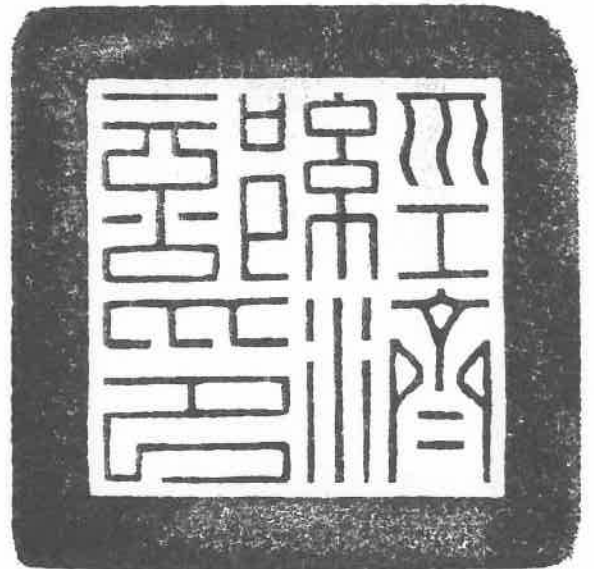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55300041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
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
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700分機1471，聯絡人：傅小姐。
(四)傳真：(02) 23431786。
(五)電子郵件：amber.fu@bsmi.gov.tw。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定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中，計收評鑑費之追查係指定期追查，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為規劃提供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及財團法人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置之專業實驗室設備，辦理相關受託試驗，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及實務需求，爰增訂費額表07-4-F「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場地設備使用)」、10-7「大家電性能測試(場地設備使用)－電冰箱試驗室設備使用」等二類別，及修正費額表19「高分子測試(場地設備使用)」，增列試驗項目第3至6項，計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評鑑費：評鑑、複評、<u>定期</u>追查或複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 一、每一國家驗證機構（NCB）：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評鑑費：評鑑、複評、追查或複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 一、每一國家驗證機構（NCB）：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按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所定之追查，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查，該不定期追查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例外管理作為所需，與認可指定試驗室應為定期追查之評鑑性質不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敘明計收評鑑費之追查為定期追查。 二、序文、第一項其餘款次及第二項未修正。